



南京国环有机产品认证中心

有机产品认证实施方案

（加拿大有机产品认证）

中国 南京 蒋王庙街 8 号 邮政编码：210042
电话：+86-25-85287039 传真：+86-25-85419083
电子信箱：cad@ofdc.org.cn 网址：www.ofdc.org.cn

目 录

1 目的	3
2 适用范围.....	3
3 依据标准.....	3
4 认证程序.....	3
5 认证证书、标志和标识.....	16
6 认证后管理.....	18
7 持续认证.....	19
8 产品销售.....	19
9 申诉和投诉.....	20
10 COR 认证企业更换认证机构相应要求.....	20
11 认证机构（CB）记录	21
12 COR 小农户认证要求	22
附件 1：OFDC 有机产品认证（加拿大）业务范围分类表	28
附件 2：检查实施细则.....	28

1 目的

为规范OFDC和有机操作者的有机产品生产和认证活动，确保OFDC认证程序和管理基本要求的一致性和认证的有效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加拿大食品安全法》（Safe Food for Canadians Act）；《加拿大食品安全条例》第13部分（Part 13 of Safe Food for Canadians Regulations, SFCR），《加拿大有机认证操作手册》（Canada Organic Regime Operating Manual）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文件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2 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 OFDC 和有机操作者以加拿大有机产品标准进行的有机生产和认证活动。本规则所描述“操作（认证单元）”包括有机生产/加工过程和/或有机产品包装/标识过程。

3 依据标准

1) CAN/CGSB-32.310-2026《有机生产体系 基本原则与管理标准》（Organic Production Systems General Principles and Management Standards）；和

2) CAN/CGSB-32.311-2026《有机生产体系 允许使用物质列表》（Canada Organic Production System Permitted Substances Lists）

4 认证程序

4.1 申请

4.1.1 OFDC 应向申请人至少公开以下信息

4.1.1.1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认证范围和加拿大食品检验署（CFIA）的认可证书；

4.1.1.2 认证程序和认证要求；

4.1.1.3 认证依据标准；

4.1.1.4 认证收费标准；

4.1.1.5 认证机构和申请人的权利、义务；

4.1.1.6 认证机构处理申诉、投诉和争议的程序；

4.1.1.7 认证机构批准、暂停和撤销认证的规定和程序；

4.1.1.8 对证书持有者使用加拿大有机产品标志、OFDC 标识、OFDC 关于使用认证机构标识和名称的要求；

4.1.1.9 对证书持有者按照认证证书的范围进行正确宣传的要求。

4.1.2 申请人应按认证机构的要求提交至少下列文件资料：

4.1.2.1 申请人的合法经营资质文件，如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土地使用权证明等；当申请人不是有机产品的直接操作者时，申请人还需要提交与契约操作者各方签订的书面合同；

4.1.2.2 申请人及操作者的基本情况：

- a) 申请人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 b) 操作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如与申请人不同），以及操作场所的基本概况；
- c) 过去三年间的生产历史，植物生产包括对农事、病虫草害防治、投入物使用及产品收获等情况的描述；动物养殖包括对饲养方法、疾病防治、投入物使用、动物运输和屠宰等情况的描述；
- d) 农产品操作者的规模，包括产品名称、品种、面积、生产/加工量、包装/标识量等描述；
- e) 农产品操作过程中使用物质名称以及使用方式；
- f) 加工多组分产品应递交有机产品所含成分和比例的声明；
- g) 报告农产品的生产/加工方式和有机产品的包装/标识方式，以及如何确保这些方法始终符合 CAN/CGSB 32.310 要求的控制机制；
- h) 申请和获得其它有机产品认证情况。申请书应包含申请人在过去几年中曾向其提交认证申请（根据 COR 或其他计划，如 USDA NOP、EU、JAS 等）的认证机构名称，包括与处理申请有关的所有详细信息以及最终决定。申请者不应持有另一家 CFIA 认可的认证机构颁发的相同产品的有效加拿大有机产品认证证书。

4.1.2.3 生产基地区域范围描述，包括地理位置图、地块分布、地块面积、缓冲带及周围临近地块的使用情况等；加工场所周边环境描述、厂区平面图、工艺流程图等。

4.1.2.4 申请认证的有机产品操作和销售计划，包括生产产品、面积、预计产量、加工产品、预计加工量、包装/标识产品、预计包装/标识量、销售产品和计划销售量、销售去向等；

4.1.2.5 产地（基地）、加工场所有关环境质量的证明材料；

4.1.2.6 有关专业技术和管理人员的资质证明材料；

4.1.2.7 保证执行加拿大有机产品标准的声明；

4.1.2.8 有机生产、加工的管理体系文件；

4.1.2.9 其它相关材料。

4.1.3 申请递交时间

申请者应在产品预计上市时间的前 12 个月递交；特殊产品的申请递交时间见下表。

编号	农产品类型	申请递交时间
1	枫产品	在产品预计上市时间的前 15 个月
2	大田作物或使用地面永久土壤系统的温室种植作物	在产品预计上市时间的前 15 个月

4.2 受理

4.2.1 OFDC 应当自收到申请人书面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请材料的评审，并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4.2.2 同意受理的，OFDC 向申请人发送申请接受函，并与申请人签订认证合同；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4.2.3 OFDC 对申请材料的评审过程应确保：

4.2.3.1 申请材料是完整的，并显示认证要求得到理解并满足；

4.2.3.2 和申请人之间在理解上的差异得到解决；在认证流程的任何环节，若申请人或 OFDC 需要对标准进行解释，OFDC 应寻求加拿大标准解释委员会（SIC）的官方解释；

4.2.3.3 对于申请的认证范围、申请人的工作场所和特殊要求有能力开展认证服务。

4.2.3.4 确认申请者是否持有其他类型的证书（包装标识证书或符合性证明），是否持有其他经 CIFA 认可的认证机构签发的同类产品的 COR 证书，操作者是否处于 COR 撤销名录中。

4.2.4 OFDC 应保存评审过程的记录。

4.3 检查准备与实施

4.3.1 下达检查任务

OFDC 在检查前应下达检查任务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4.3.1.1 申请人的联系方式、地址等；

4.3.1.2 检查依据，包括认证标准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4.3.1.3 检查范围，包括检查产品种类和产地（基地）、加工场所等；

4.3.1.4 检查要点，包括管理体系、追踪体系和投入物的使用等；对于持续认证的申请者，本次认证应侧重于检查 OFDC 提出的不符合项的整改执行情况等。

4.3.1.5 检查所需频次和天数。OFDC 须根据生产体系的强度、生产类型、公司规模、上次检查的结果、收到的投诉以及平行生产等各种情况来确定检查所需频次和天数。

4.3.2 OFDC 应根据检查类别，委派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检查员，并应征得申请人同意，但申请人不得指定检查员。对同一申请人或操作者不能连续 3 年或 3 年以上委派同一检查员实施检查。

4.3.3 文件评审

OFDC 在现场检查前，应对申请人/操作者的管理体系等文件进行评审，确定其适宜性和充分性及与标准的符合性，并保存评审记录。

4.3.4 检查计划

4.3.4.1 OFDC 应制定检查计划并在现场检查前与申请人进行确认。检查计划应包括：检查依据、检查内容、访谈人员、检查场所及时间安排等。

4.3.4.2 检查的时间应当安排在申请认证的产品生产过程的适当阶段，在生长期、产品加工期间至少需进行一次检查。检查员应对每个进行农产品生产和食品加工的生产单元（例如地块、作物、植物、畜禽、建筑、设备和车辆）进行检查。

1) 检查时间由申请者与检查组协商确定，检查的时间应当安排在申请认证的产品生产过程的适当阶段，也就是意味着检查应安排在能观察到地面、设施和活动的期间，以便确认其与标准符合性。

2) 对于农业操作，现场检查的时间应安排在生产季节：该时期从需检查的操作（如播种、旋耕等）开始即开始，至需认证的产品进行包装或装入容器进行贮存即结束。

3) 对于加工操作，现场检查可以安排在一年中的任何时段。在分离生产（如，可认证的和不可认证的产品在同一场所进行加工）的情况下，该检查应安排在申请认证的产品加工期间。

4) 如果 OFDC 确定在有机产品加工期间无法进行检查，OFDC 应对造成这种情况的原因进行记录。OFDC 再次检查应安排在可以证实设备和生产活动的符合性的阶段，或可以对设备和生产活动的符合能力进行审核的阶段。但是不可以连续两年都不在有机产品加工期进行检查。

4.3.5 检查实施

按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认证标准和申请者/操作者的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对其管理体系进行评价，核实操作过程与申请者提交的文件的一致性，确认操作过程与认证依据标准的符合性。检查过程至少应包括：

- a) 检查开始前，检查员会同申请者代表召开首次会议，确认本次检查的目的、范围和依据。目视检查操作者的所有组成和生产单元（包括地块、作物/植物、畜禽、加工厂、建筑和设备、贮藏设施、车辆等）。对产品的检查应覆盖所有生产和加工操作，包括产品相关的包装和标签。检查员应详细描述已检查过程，例如所检查的地块编号、设施名称、产品名称等。
- b) 检查应覆盖操作者管理的所有农业生产体系，确保不涵盖在认证申请服务内的土地、设施和器械也应被识别和核实，且应至少包括下列：作物生长区或收获区；收获贮存区；制备、加工和包装点；病虫害控制产品的投入日期。
- c) 审核和验证申请者递交的材料准确性和操作者提供的信息与有机标准的符合性，包括对生产管理人员、内部检查人员、生产者的访谈；检查操作者申请认证的各产品的生产和/或制备的体系和设备，以确保操作者递交的生产或制备说明完全符合标准要求。
- d) 实施检查时应操作场所的环境质量状况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定的要求；对产地环境质量状况及其对有机生产可能产生污染的风险的识别和评估。
- e) 识别和调查有风险的区域（如，邻近农场、洪水等造成的潜在污染）。
- f) 如果有理由怀疑操作者有未申报的分离生产或类似产品，以及在显示有交叉污染高风险的情况下，检查应包括非有机单元；农场生产者进行分离生产的情况下，检查应允许对生产单元中所有的地块种植的作物进行目视判断。
- g) 审核操作者过去及现在是否使用了禁用物质，投入品是否符合 CAN/CGSB 32.310 的要求，仅审查承诺书不足以验证符合要求，OFDC 应通过审查田间历史记录、当地政府记录、目视检查记录和检测记录等方式，综合验证操作者过去及现在是否使用了禁用物质。OFDC 可联系供应商/配方持有者/生产商投入品组分的完整信息，或向已对特定投入品按照 CAN/CGSB 32.311 进行评估的 CFIA 认可的认证机构咨询，或向获得 ISO 107025 认可的第三方组织咨询，确认投入品的符合性。如 OFDC 将投入品评估外包给第三方机构，OFDC 应对评估活动负责，但须有法律约束合同。OFDC 每年确认投入品的配方和加工工艺是否发生变更。OFDC 如有证据表明其他认证机构评估许可了禁用物质，将向 IOAS 提交投诉。如果 OFDC 发现另一家认证机构拒绝了 OFDC 已接受的投入品，OFDC 也可以提出投诉。如果无法达成协议，OFDC 可向 CFIA 投诉。
- h) 对操作记录进行审核和评价，确保有机计划准确反映实际操作，且符合标准要求，以及操作者根据 CAN/CGSB 32.310 的要求进行记录保存，审核的记录

包括生产（如出入库、销售和购买）记录、管理（例如账目、投诉）记录、生产者对来年预期产量的评估、相关的产品包装和标签。

- i) 检查员应对上阶段的生产和销售数量进行衡算，包括该阶段的库存数量。对于食品制备（加工和/或包装）的操作者，检查员应对生产出来的产品和相应的投入品进行投入/产出衡算，包括相关产品的销售和库存平衡。衡算应至少包括 2 个或以上的量产批次，和至少一种主导产品。当初次检查无有机产品，则应核查受检查方的投入/产出系统。
- j) 检查员应尽可能每次检查衡算不同的产品。但是，如果检查员判定有充分理由，可以在计算中包含更多的商品。判定理由应记录在检查报告中。
- k) 检查员应根据 CAN/CGSB32.310 第 4.4 条对产品进行溯源审核，以验证有机产品的完整性得以维持。产品和/或其配料成分必须可追溯到经营者自己的生产地点（田地/地块）或供应商（视产品和经营性质而定）。当初次检查无有机产品时，将基于常规产品进行溯源审核，以确保受检查方建立了有效的追溯体系。
- l) 审核操作者是否满足先前设定的条件。当标准或认证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时，验证操作者是否已有效实施变化的要求。
- m) 对内部检查和持续改进的评估。适用时，对上一年度认证机构提出的整改要求执行情况进行的检查。
- n) 检查员应在检查结束时召开末次会议：向受检查方代表通报检查结果以及与认证要求遵守情况有关的发现，而不应提出采取任何纠正行动的要求；为受检查方提供机会，通过签署检查发现（书面或电子），以确认检查期间收集的信息的准确性；向受检查方提供书面审核总结。

4.3.6 产地环境质量状况的评估和确认

4.3.6.1 OFDC 在实施检查时应确保产地（基地）的环境质量状况符合加拿大有机标准相关要求。

4.3.6.2 当申请人不能提供对于产地环境质量状况有效的监测报告（证明），OFDC 无法确定产地环境质量是否符合中国相关环境质量的要求时，OFDC 应要求申请人委托有资质的监测机构对产地环境质量进行监测并提供有效的监测报告（证明）。

4.3.7 样品采集与分析

4.3.7.1 OFDC 应按照相应的国家标准，制定样品采集与分析程序（包括残留物和转基因分析等）。OFDC 应对检查员进行培训，内容至少包括采集样品，标识，采样至送交检测方期间的适宜的样品保存方法。

4.3.7.2 如果检查员怀疑操作者使用了认证标准中禁止使用的物质，或者产地环境、产品可能受到污染等情况，应进行采样和分析。如果有理由怀疑生产资料或产品的生产和加工过程中，接触了禁用的物质、使用了禁用的方法或原辅料，这些农产品如果计划作为 COR 认证的有机产品进行声明、标识和销售，OFDC 应要求对相关的生产资料或农产品进行收获前或收获后的检测。OFDC 应确保在检查时根据检测实验室的具体采样协议为检查员提供适当的采样设备。

4.3.7.3 在怀疑有机产品可能受到转基因材料污染或与转基因材料混杂时，OFDC 应进行调查，调查可包括采样并检测是否存在转基因。

4.3.7.4 在对怀疑使用了禁用物质或被禁用物质污染的投诉进行调查时，OFDC 可进行样品采集和分析。如果发现故意使用禁用物质，OFDC 应按照 SFCR 第 13 部分的要求启动暂停或撤销程序。OFDC 应考虑参考食品法典委员会（食品法典委员会）指南，制定化学残留物测定取样方法指南。OFDC 在收到 CFIA 通报的样品检测负面结果时，依照 4.3.7.7 实施后续行动，必要时配合 CFIA 的调查。

4.3.7.5 采集样品时，检查员应向操作者提供样品采集单。

4.3.7.6 采集的样品应交由获得 ISO17025 认可资质或具有等同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分析。

4.3.7.7 采样检测结果的后续处理

a) 检测到的化学残留低于 0.01 ppm 时，OFDC 将采取以下措施：

- 1) 告知操作者化学残留的信息。
- 2) 在下一个例行检查时，评估化学残留存在的原因，并可针对化学残留采样。
- 3) 对于故意使用违禁化学品的操作者，依据 SFCR 第 13 部分的规定启动暂停或撤销证书的程序。

b) 检测到的化学残留高于 0.01 ppm 但低于 MRL 的 5%，无 MRL 值而低于 0.1ppm 时，OFDC 将采取以下措施：

- 1) 告知操作者化学残留的信息，并要求提供操作者对污染源的调查结果。
- 2) 采取以下措施或之一：
 - 实施一次检查
 - 在生产/加工单元采样检测化学残留。如果无法采集到受影响的批次产品，则应采集其他批次。如果无法采集到受影响的产品，则应采集其他类似产品。
 - 签发不符合通知并要求操作者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整改措施

- 3) 如果上述行动表明违禁化学品并非故意使用禁用物质导致的，将通知操作者其产品持续符合 C. O. R. 标准要求。
 - 4) 如果上述行动表明操作者故意使用违禁化学品，依据 SFCR 第 13 部分的规定启动暂停或撤销证书的程序。
 - 5) OFDC 应使用标准报告模板，经由 IOAS 向 CFIA 通报相关发现。
- c) 检测到的化学残留高于 MRL 的 5%，无 MRL 值而高于 0.1ppm 时，OFDC 将采取以下措施：
- 1) 立即启动调查确定化学残留出现的原因并通知操作者检测结果。
 - 2) 通知操作者受污染产品在调查期间应封存。如产品易腐败，操作者可申请许可将产品降级作为常规产品销售。
 - 3) 安排一次检查并追加采样，作为调查的一部分。如果无法采集到受影响的批次产品，则应采集其他批次。如果无法采集到受影响的产品，则应采集其他类似产品。
 - 4) 如果检查和抽样表明禁止化学物质并非故意使用禁用物质导致的，向操作者开具不符合项，并要求其在规定的时间内采取纠正措施。依据 ISO/IEC 17065 7.11.1 (b) 条款规定，检测出化学残留超出 MRL 5% 或无 MRL 要求但高于 0.1ppm 以上的产品（批次），不得作为有机产品处理。
 - 5) 对于故意使用违禁化学品的操作者，依据 SFCR 第 13 部分的规定启动暂停或撤销证书的程序。
 - 6) OFDC 应在得出调查结论的 60 个工作日内，使用标准报告模板经由 IOAS 向 CFIA 通报相关发现。

4.3.7.8 OFDC 可向申请者收取因检出违禁化学品导致的后续检查的费用。

4.3.7.9 OFDC 必须维持记录，以证明其对受检查方产品进行了采样和化学残留检测，以及向客户通报了化学残留检测结果并采取了后续行动。

4.3.8 供方分包

4.3.8.1 OFDC 应对有机产品的操作过程的各个环节进行检查。如果申请者/操作者将部分生产活动分包给其他供方来完成，OFDC 还应对其分包供方的生产过程进行检查。

4.3.8.2 如果证书持有者拟将部分生产活动分包，应预先通知 OFDC，并且在 OFDC 对其分包方实施了检查和确认后，证书持有者才能将生产活动分包。

4.3.8.3 申请者/操作者应当对其分包的操作活动负全责。

4.3.9 检查报告

4.3.9.1 检查报告应采用认证机构规定的格式。

4.3.9.2 检查报告和检查记录等书面文件应提供充分的信息以使认证机构有能力做出客观的认证决定。信息至少应包括：检查组的检查日期、时间和天数；检查的地块及设施代码；受访人员的姓名（参与检查的主要代表）；所审核的文件类别，包括追溯文件（投入/产出平衡表，收获/销售，溯源审核，标签审核，等）；检查结果；检查发现清单。

4.3.9.3 检查员应对申请人/操作者执行标准的总体情况做出评价，但不应对申请人/操作者及其产品是否通过认证做出书面结论。

4.3.9.4 检查员应在现场检查完成后 30 天内向 OFDC 颁证委员会提交检查报告。

4.3.9.5 检查报告审核人员可在检查员提供的信息基础上，向受检查方发送不符合项（引用适用的标准条款）通知。受检查方应该在收到不符合项报告 30 个工作日内作出回应。回应须提供已完成整改的证明，或提交对不符合项进行整改的计划。计划中完成不符合项整改的期限不应超过收到不符合项报告的 90 个工作日。若回应未获接受，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收到回应，认证机构将发出暂停通知。受检方可在暂停前申请一次额外时限。暂停后，受检查方须在 30 个日内提交纠正措施。若纠正措施仍未获接受，认证机构将发出取消通知并给予听证机会。

只要有充分理由证明，OFDC 可以接受超过不符合通知中载明的纠正时间。

4.3.9.6 如果受检查方要求一次性延期，而 OFDC 又批准了延期（SFCR 第 349 (2) (b) 段），只要时间合理并记录在案，延期期限可延长至收到 NC 后的 90 个工作日之后。

4.4 认证决定

4.4.1 当生产过程检查完成后，OFDC 根据认证过程中收集的所有信息进行评估，在确认生产或制备计划包含的所有程序和活动符合加拿大食品安全条例（SFCR）第 13 部分的要求，且申请者有能力或在纠正了一般不符合项后有能力和根据该计划进行操作后，对某产品做出认证决定。认证决定应在下次年度评审后，且做出新的决定前一直有效接受。

在需要根据主观判断进行符合性判定的情况下，OFDC 应该记录相关的解释说明，确保对采用要求和认证决定的一贯性和统一性。

4.4.2 批准认证

申请人/操作者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予以批准认证：

4.4.2.1 操作活动及管理体系符合相关认证标准和实施规则所有适用条款的要求；

4.4.2.2 操作活动、管理体系及其他相关信息不完全符合认证标准的要求，认证机构应提出整改要求，申请人已经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或已经提交整改措施并有能力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以满足认证要求的，认证机构经过验证后可批准认证；

4.4.2.3 申请人承诺履行有关认证合同的规定，并按照认证合同规定缴纳认证费用。

4.4.2.4 操作者不处于 COR 撤销列表或已从 CFIA 接收到从列表中移除的确认信息。

4.4.3 扩大认证

证书持有人在有机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予以扩大认证：

4.4.3.1 证书持有者申请扩大认证范围应在其法律地位文件和资质规定的范围内；

4.4.3.2 证书持有者的管理体系应覆盖申请扩大的认证范围，并符合认证标准、检查抽样和相应的程序规定的要求；

4.4.3.3 证书持有者计划扩大获证产品数量、或生产证书以外的产品、增加生产区域，或缩小认证产品数量、种类、生产范围或场所。

4.4.4 缩小认证

证书持有人在有机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予以缩小认证：

4.4.4.1 证书持有者的认证范围内部分产品范围、生产区域、主要过程等不再继续符合认证标准和其他附加要求；

4.4.4.2 证书持有者的认证范围内部分产品范围、生产区域、主要过程等不愿再继续保持认证资格。

4.4.5 变更认证

证书持有人在有机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向 OFDC 申请办理变更手续：

4.4.5.1 证书持有者发生变更的；

4.4.5.2 操作者发生变更的；

4.4.5.3 扩大/缩小变更的（见 4.4.3 和 4.4.4 规定）；

4.4.5.4 有机产品转换期满，需要变更的；

4.4.5.5 有机产品生产方式变更的；

4.4.5.6 有机生产地点或重要厂房设施设备等发生变更的。

4.4.6 拒绝认证

申请人/操作者的生产活动存在以下情况之一，不予批准认证：

4.4.6.1 未建立管理体系，或建立的管理体系未有效实施；

4.4.6.2 使用禁用物质；

4.4.6.3 生产过程不具有可追溯性；

4.4.6.4 未按照认证机构规定的期限完成纠正或纠正措施，或提交的纠正或纠正措施未满足认证要求；

4.4.6.5 其它严重不符合有机认证要求的事项。

4.4.6.6 如果 OFDC 有理由相信申请者对其生产体系和申请产品相关的操作做出蓄意的错误声明，可以不提出不符合项而直接拒绝认证。

OFDC 应向被拒绝认证的申请者发送拒绝认证的通知，无论是由于其申请认证的产品相关操作仍然不符合要求，或仅仅因为申请者未就不符合项做出反应。该通知应说明拒绝认证的原因，以及申请者的下列权利：对拒绝认证提出申诉；向任何 CB 再次申请认证，包括已拒绝其认证的 OFDC。

4.4.7 证书暂停

4.4.7.1 在有机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对证书持有者采取暂停认证，同时停止使用认证证书和产品标志：

- a) 证书持有者不符合加拿大食品安全法和加拿大食品安全条例第 13 部分的要求；
- b) 证书持有者使用了未被 CAN/CGSB32.310 和 CAN/CGSB32.311 允许的物质；
- c) 农产品接触了未被 CAN/CGSB32.310 和 CAN/CGSB32.311 允许的物质；
- d) 证书持有者使用了 CAN/CGSB32.310 和 CAN/CGSB32.311 允许的物质，但使用方法不符合该标准的要求；
- e) 证书持有者的有机生产过程不符合 CAN/CGSB32.310 的要求，或违反了该标准规定的有机基本原则；
- f) 多组分产品中的有机成分少于 70% 的。

4.4.7.2 依据加拿大食品安全条例（SFCR）第13部分，只有在实施了下列步骤后才可以实施证书暂停：

- a) OFDC 向证书持有者提供了说明暂停的依据（建议暂停通知）、为避免暂停所

需的整改完成期限的书面报告；

- b) 证书持有者未在规定期限或申请延期而得到认证机构批准的期限内完成整改。

4.4.7.3 如果整改措施必须一次性完成，OFDC可延长整改期限。

4.4.7.4 OFDC应向证书持有人发出关于暂停及暂停生效日期的书面通知。

4.4.7.5 如 OFDC 确认证书持有者已针对暂停认证资格的原因在规定时限内采取了有效的纠正措施，则应恢复其认证资格。

4.4.8 证书撤销

4.4.8.1 在有机认证证书有效期内，依据加拿大食品安全条例（SFCA）第 13 部分，OFDC 发现证书持有者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应做出撤销认证的决定，同时禁止证书持有者使用证书和产品标志：

- a) 证书持有者未能在被 OFDC 暂停后 30 天内完成要求的整改；
- b) 证书持有者在申请有机产品认证或包装标识认证的过程中或证书有效期内的任何时间，违反加拿大食品安全法第 15 条，向 OFDC 做出虚假或误导性的陈述；
- c) 在被 OFDC 暂停期间，产品证书持有人仍然销售或运输标识为有机的产品、在产品上加施有机标识或有机标志、在产品广告上使用有机表述、对证书上列明的产品进行任何操作的，包装和标识证书持有人仍在包装或标识有机产品的。

4.4.8.2 只有在实施了下列步骤后才可以实施证书撤销：

- a) OFDC向证书持有者发送了书面通知，告知其撤销的依据（建议撤销通知），并给予其申诉的机会；
- b) OFDC向证书持有者发送了书面通知，告知其撤销决定及其生效日期。

4.4.8.3 《CAN/CGSB-32.310 有机生产体系：一般原则和管理标准》规定，对于食品，在收获产品被视为有机产品之前至少 12 个月，必须在生产单元全面实施该标准（根据5.1.1和7.2.8）。这 12 个月必须在CFIA认可的认证机构的监督之下。

4.4.8.4 被取消资格的经营者如希望恢复资格，必须根据《加拿大食品安全条例》第344条以新申请人的身份提出申请，并满足以下条件：

- 1) 生产单元（申请人）必须在产品收获前至少连续 12 个月接受OFDC监督，才能获得有机证书（在 12 个月结束时颁发）。

- 2) 申请者不得将 12 个月监督期内或监督期之前收获的产品作为有机产品销售。
- 3) 为符合标准要求, 监督基于收获时间而非预期销售时间。

4.4.9 证书注销

证书持有者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OFDC 将注销其认证资格:

- a) 产品认证标准或认证规则发生了变化, 证书持有者主动提出不愿意或不能保证符合新的要求;
- b) 证书持有者或其契约操作者主动提出不再生产认证产品或停止了其业务;
- c) 证书持有者主动提出不再保持认证资格。在 OFDC 做出决定之前的认证周期的任意时间内, 证书持有者可以要求注销申请, 但应支付在其提交注销申请前 OFDC 提供相关的服务费用。在这种情况下, OFDC 依据加拿大食品安全条例 (SFCR) 第 13 部分不再签发关于申请认证产品的认证决定。

4.5 OFDC 应对批准认证的申请人及时颁发认证证书, 准许其使用认证标志/标识。

4.6 OFDC 应当与获得认证的单位或者个人签订有机产品标志/标识使用合同, 明确标志/标识使用的条件和要求。

4.7 所有认证决定应及时抄送数据报送人员。

4.8 证书撤回

当 OFDC 发现因认证程序不合规或其他需要撤回证书的情形时, 应通知证书持有人并撤回证书。OFDC 应首先确实是否根据认证证书颁发了销售证书, 或者认证产品是否用作加工厂的原料:

a) 如果没有颁发销售证书, 并且操作的产品没有用作加工原材料, OFDC 可直接撤回证书。

b) 如果颁发了销售证书, OFDC 将要求证书持有人者以书面形式通知买方其产品, 以确保从产品中去除与有机生产相关的标识。如果产品已在加拿大销售, OFDC 将要求证书持有人召回产品, 并立即通知 CFIA。

c) 如果产品用作经 OFDC 认证的加工厂的原材料, OFDC 将重新评估所涉及的加工产品的符合性 (有机成分的比例是否不低于 95%), 并将重新评估的结果通知加工厂。如果加工产品不再符合要求, 但 OFDC 已向加工产品签发了销售证书, 或者相关加工产品已在加拿大销售, OFDC 将采取 4.8 b) 条款的行动。如果加工厂由其他机构认证, OFDC 将要求证书持有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加工厂有关撤销操作证书的信息。

5 认证证书、标志和标识

5.1 OFDC 应当采用 IOAS 许可的有机产品认证证书和有机包装和标识认证证书的基本格式。

5.2 OFDC 应向申请者颁发认证证书，证明其有机产品或其包装/标识有机产品的活动获得认证。根据 ISO 17065 第 7.7.1 条，证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5.2.1 “依据加拿大食品安全条例（SFCR）第 13 部分……”的措辞。

5.2.2 认证机构名称、地址和联系信息（与 CFIA 网站上的信息一致）。

5.2.3 认证证书号。

5.2.4 证书持有人的名称和地址，持有人是指生产/加工/包装/标识/交易产品并申请认证的个人的法定名称。“个人”指“个人、公司、协会或被承认为法人实体的组织”。

适用时，证书还应包括持有人经营业务时的常用名称，或持有人在市场上所熟知的名称。除法定名称外，证书上的所有其他非法定名称/企业名称都应明确称为“doing business as”或“DBA”。证书上不能有多个法律实体的名称。母公司及其任何子公司都是独立的法律实体。

5.2.5 批准认证的范围，包括以下（适用时）：

5.2.5.1 认证的产品，应区分产品类型或范围，包括产品品名和销售中使用的一个或多个商标（如适用）；产品名称应与标签/运输单/进出口文件一致；

5.2.5.2 就多成分食品而言，其配料是否至少有 70%为有机产品，或其配料是否至少有 95%为有机产品；

5.2.5.3 适用于每个认证产品或产品类型的标准；

5.2.5.4 适用的认证类型：

- 作物生产
- 畜禽饲料
- 特殊生产（芽苗菜、食用菌、设施栽培、野生作物等）
- 加工产品
- 小农户集体

5.2.6 初次批准认证的日期；

5.2.7 上次检查日期；

5.2.8 按照 SFCR 第 346（1）要求，受检查方应提交下年度检查申请的日期；

5.2.9 本证书涵盖的所有生产单元的位置（地址、城镇、省/州、国家）（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生产、加工、收获和储存地点）。（不适用于小农户集体成员）

5.2.10 以下措辞：“证书持续有效，除非 OFDC 根据《加拿大安全食品条例》(SFCR) 第 13 部分暂停或撤销认证”。

5.2.11 日期、认证机构代表的姓名和签名。

5.2.12 认证和认可标志。

有机产品证书仅能在有机产品符合加拿大有机标准要求的情况下签发。如需要为因特殊情况而无法在某一特定季节生产有机产品（例如极端天气状况影响其作物）的获证组织（仅限于初级生产者）作出认证决定，则 OFDC 须将有关问题提交 IOAS，由 IOAS 和 CFIA 对该请求进行审查并告知将采取的措施。

5.3 产品包装和标识认证的证书有效期不超过 12 个月。

5.4 产品证书一经颁发一直保持有效，除非 OFDC 根据《加拿大食品安全条例》(SFCR) 第 13 部分暂停或撤销认证。在获证组织自愿注销认证的情况，OFDC 根据 SFCR 第 350（3）关于注销认证的要求实施。

5.5 OFDC 和认证的单位或个人应当按照《OFDC 认证证书和标志使用管理程序》和加拿大认证产品标签要求的规定使用加拿大有机产品标志和 OFDC 标识。加拿大认证产品标签要求：

5.5.1 加拿大农产品图例



图 1 加拿大有机产品标志

该标志可以是黑色白底（如图示），或黑色透明背景，或为彩色。如果是彩色的，其背景可以是白色或透明的，外边和内边为绿色（Pantone 色卡 No.368），枫叶为红色（Pantone 色卡 No.186），文字为黑色。

5.5.2 加拿大农产品标志使用要求

- （1）任何人不得在有机产品之外的产品上使用图 1 中的标志；和
- （2）任何人不得在有机成分低于 95%的多组分产品上使用图 1 中的标志。

5.5.3 标签和宣传要求

5.5.3.1 任何人在除下列(a)和(b)的情况下，不得使用包含“有机”、“有机生长”、“有机饲养”、“有机生产”——或类似的词句，包括这些词句的缩写、

符号以及语音表达，在产品上使用标签或为其产品进行宣传。

(a) 有机产品，不包括多组分的有机产品，或

(b) 多组分的有机产品，且其包含的有机成分超过 95%。

5.5.3.2 除了上述 5.3.3.1 条款的规定，有机成分少于 95% 的多组分有机产品可以使用“有机组分”的词句进行标注或宣传，该词句必须：

(a) 有机组分的比例（向下取整）紧靠该词句前面；

(b) 与前面的比例的显示词句、数字、符号或形象保持相同的大小和突出显示。

5.5.3.3 除了上述 5.3.3.1 条款的规定，多组分的非有机产品的标签中的组分清单可以标明其有机的组分。

5.5.4 其他要求

任何人不得在有机产品上使用包含 5.3.3.1 和 5.3.3.2 所述词句的标签，除非该标签还包含下列信息：

(a) 认证该有机产品的认证机构的名称；

(b) 多组分产品的标签的组分清单上标明了有机的成分；

(c) 使用有机标志的进口产品，必须在紧靠标志处显示“product of （原产国）”或“imported”的说明。

5.5.5 语言

任何在 5.3.3 和 5.3.4 中提及的声明或说明必须在有机产品标签中使用英文和法文进行标识，或根据《加拿大食品和药品条例》的第 B.01.012(3)，(7) 或 (11) 部分所要求的食品标签的要求，可以只使用其中一种语言进行标识。

6 认证后管理

6.1 OFDC 应对获得认证的单位或个人、产品采取有效的管理措施，包括及时获得有关变更的信息，必要时实施未通知检查，以保证持续符合认证要求；每年应对获得加拿大产品和/或包装标识认证的组织按 5% 的比例实施不通知检查（至少一个）。例外：当客户数量为 1-4 时，可在 1 个认可周期内实施一次不通知检查；当客户数量为 5-32 时，可每年安排一次不通知检查。OFDC 没有义务向操作者说明进行不通知或追加检查的理由。

6.2 OFDC 应对获证产品的标志使用、产品标识和销售情况进行跟踪管理，确保使用有机标志/标识的产品与认证证书规定范围一致（包括标志的数量、产品名称），及时发现对加拿大有机标准的不当引用或欺诈性使用认证机构名称及证书。

6.3 OFDC 应对销售证书办理活动进行控制，以确保销售产品和标志使用在认证

的范围内。销售证应符合附件 3 模板的格式。

6.4 认证的单位或个人违反加拿大有机产品条例、加拿大有机办操作手册、和/或加拿大有机标准的情况下，OFDC 应及时暂停或撤销其认证证书，要求其停止使用认证标志/标识，并对外公布。

7 持续认证

7.1 当加拿大标准发生更新时，OFDC 及时更新申请材料、认证程序、检查文件及培训材料。

7.2 加拿大有机产品条例或标准如有任何更改，OFDC 应在条例或标准发布两个月内通知证书持有者/申请者。申请人应在 CAN/CGSB-32.310 和 CAN/CGSB-32.311 修订版发布后 12 个月内或标准规定的时间内满足变更的要求。

7.3 OFDC 应有文件化程序确认证书持有者每年均能持续符合 SFCR 要求。

7.4 证书持有者应每 12 个月向 OFDC 提交 SFCR 第 346 (1) 部分要求的信息，时间从证书颁发之日起计算。证书持有者应在上次证书颁发后 6 个月内向 OFDC 书面提交持续认证的意向，并在上次证书颁发后至少 11 个月内完成并提交再认证所需的文件。

7.5 在证书持有者递交了持续认证要求的所有信息后，OFDC 应按照 4.3 的要求实施现场检查，以确认其与所有适用要求的符合性。不得超过连续两年未对正在加工的有机产品进行检查（仅适用于加工产品）。适用时，检查员应现场验证受检查方出口证书申请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确认出口产品数量与生产、加工或交易数量相符。

7.6 检查员应现场确认受检查方是否有效实施了标准的任何变更和所有认证要求。

7.7 检查员应现场确认上次提交纠正措施是否完全实施并持续有效。

7.8 OFDC 应确保根据 SFCR 第 346 (2) 款的规定，在证书颁发之日起 12 个月期限结束前完成现场检查/验证。

7.9 OFDC 应确认所有认证要求是否符合，并做出保持认证或启动暂停或撤销的决定。OFDC 应依据 4.4 的规定对持续认证作出认证决定。

8 产品销售

8.1 证书持有者/操作者在没有收到 OFDC 做出的产品认证的决定之前，不得将任何申请认证的产品标注为“有机”或其衍生词。获证后的产品应根据 OFDC 的要求进行标注和销售。

8.2 任何人向加拿大进口或在加拿大销售有机产品时，必须一直证明该产品是符合加拿大有机条例和标准要求，且必须保存证明该产品是有机的材料。

9 申诉和投诉

9.1 证书持有者应及时通知 OFDC 其收到的可能影响认证产品的有机完整性的投诉。

9.2 申请人如对 OFDC 的认证决定有异议,可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 OFDC 申诉。OFDC 自收到申诉之日起,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书面通知申诉人。申请人对处理结果仍有异议的,可以向 IOAS 投诉。

10 COR 认证企业更换认证机构相应要求

10.1 对认证企业的要求

10.1.1 希望从原认证机构更换到另一家认证机构（接收认证机构）进行加拿大认证的企业,应在接收认证机构完成其规定的申请程序。

10.1.2 企业应将其更换认证机构的意向通知原认证机构,并在确保整改了所有不符合并达成合同条件（如,费用问题）的情况下,可要求原认证机构向接收认证机构发送“良好信誉证明”。

10.1.3 企业应保持其原先的认证状态,直到接收认证机构根据加拿大食品安全条例 345（2）条的规定,向其发放了有机产品认证确认文件后。

10.1.4 企业可继续销售标注了原认证机构认证信息的预包装产品,只要该产品在转机构前包装,并向转出和接收认证机构提供了库存清单。

10.2 对转出机构的要求

10.2.1 一旦接收认证机构向企业发送了符合性证书,OFDC 收到确认通知后,应通知该企业原认证协议失效,并不再负责对该企业的符合性进行监督。

10.2.2 OFDC 应要求企业返还原先发放的所有 COR 有机认证文件（包括证书和证明）,并立即停止在其销售的产品上使用显示原认证机构信息的标签和广告。

10.2.3 在认证企业完成了所有不符合整改的前提下,OFDC 应根据认证企业要求,直接发送给接收认证机构“良好信誉证明”。该证明应确认认证企业完成所有不符合整改以及合同条件。OFDC 应答复接收机构要求的额外信息。

10.2.4 OFDC 应持续关注认证企业对于加拿大有机标准的不符合项,并确保在接收机构签发新证书前,认证企业整改完成了所有的不符合。

10.2.5 如认证企业有充足证据表明前次认证产品依然有库存,OFDC 应允许认证企业继续持有现有的有机证书。

10.2.6 OFDC 应在月报中向 CFIA 报告证书注销信息,信息内容为“因转认证注销”。

10.3 接收机构要求

10.3.1 OFDC 在接受转机构的认证企业时，应要求认证企业作为新申请者，提交相应的认证申请，遵守加拿大手册 C.2.1 的要求。

10.3.2 OFDC 应向转机构的认证企业获取转出机构的名称，审核转出机构出具的良好信誉声明。

10.3.3 OFDC 应依照加拿大手册 C.2.3 的要求，在作出认证决定前，安排并实施一次对认证单元的现场检查。

10.3.4 OFDC 仅在认证程序实施完成并确认申请者符合所有加拿大有机标准时，方可签发新证书。新证书的初始日期即证书签发日期。

10.3.5 OFDC 应在向转认证的认证企业签发新证书后的 5 个工作日内通知转出机构。

11 OFDC 及其获证组织记录控制

11.1 OFDC 应记录程序，以确保其维护的记录系统符合 SFCR 的要求。

11.2 OFDC 应确保其记录至少保存 5 年。

11.3 OFDC 须确保经营者按照 CAN/CGSB-32.310 的规定，就投入、生产、制备和处理农作物，以及销售、标示或以其他方式表示为有机的有机产品，保存至少 5 年的记录和相关证明文件。

11.4 经营者应根据要求向 OFDC、IOAS 或 CFIA 提交这些信息。

12 认证机构记录

11.1 OFDC 应记录下列所有数据，且应在每年年末将所有获证组织的数据提供给 IOAS 和 CFIA。那些通过互联网提供的信息，可以提供这些信息的 URL。那些没有通过互联网提供的信息，必须每年向 IOAS 提供这些数据，由 IOAS 向 CFIA 提供这些数据。

11.1.1 获证组织的合法（企业）名称。

11.1.2 获证组织总部的完整地址，包括电话和传真号码。

11.1.3 经营类型（农作物、加工或出口商）

11.1.4 认证产品的通用名称。

11.1.5 使用认证标志的包装样本（可以提供电子版本）。

11.2 OFDC 应保存上年度所有主要变更的记录，变更影响到企业结构和董事、管理结构、组织的主要管理者和委员会成员。应根据 IOAS 或 CFIA 的要求提供上述变更信息。

11.3 OFDC 应保存所有关于组织管理和认证体系的政策、内部程序和条例的变更

记录。应根据 IOAS 或 CFIA 的要求提供上述变更信息。

11.4 OFDC 应保存最新颁发的、更新的、暂停的和撤销的 COR 证书的记录；年度检查的数量及分项数量，不通知检查的数量及分项数量，签发的不符合数量，采样数量，投诉数量等。

11.5 OFDC 应根据 IOAS 或 CFIA 的要求提供上述信息。

13 COR 小农户集体认证要求

13.1 小农户集体组织的要求

13.1.1 由生产单元、场所和设施组成的小农户集体，根据加拿大食品安全条例 SFCR 第 13 部分，应被视为“法人”，该法人定义为“个人，或公司，或合作社或组织”。

13.1.2 小农户集体可以自行组织为合作社，或隶属于一个加工企业的组织化的生产者集体。

13.1.3 所有的小农户集体成员应该运用类似的生产体系，并且在地理上应该是彼此邻近的。小农户集体由小型有机农场组成。大型有机农场也可属于该集体，但须由 OFDC 每年检查。

13.1.4 小农户集体应该以全体成员签署书面协议来代表正式成立。集体应该有一个核心管理层，设立了决策程序，且为法律实体。

13.1.5 小农户集体应该有一个有效的书面化的内部控制体系（ICS）。

13.1.6 小农户集体应该与 OFDC 签署书面协议，说明小农户集体的职责及其内部控制体系。小农户集体管理层应该与集体中的每个农户签署承诺书，保证按照加拿大标准进行生产，并接收 OFDC、IOAS 以及 CFIA 的检查。

13.1.7 小农户集体的操作应该是一致的，是根据统一的过程或方法实施的，使用同样的投入品和操作过程。

13.1.8 小农户集体的成员生产的有机产品，只能够通过集体进行销售。小农户集体的成员的某个产品只能在一个小农户集体内注册。小农户集体的最大规模上 2000 个成员。

13.2 内部控制体系（ICS）要求

13.2.1 小农户集体应设计并实施内部控制体系（ICS），监督并记录每个子单元的生产操作和投入品使用情况，以及在每个生产单元、地点或设施采集的投入品。ICS 应指定人员和机构负责验证集体中每个成员与 COR 要求的符合性。

13.2.2 内部控制体系应该包括每个成员与集体签署的契约协议。

13.2.3 内部控制体系应该由有能力的人员包括 ICS 经理和 ICS 检查员承担。由集体委任的 ICS 检查员负责实施内部控制。

13.2.4 应根据小农户集体的类型、结构、规模、产品和活动，确定适当数量的 ICS 检查员。ICS 检查员应每年接受培训，并在培训结束时进行评价并记录存档。

13.2.5 ICS 检查员每年应至少开展一次实地内部检查，检查范围应覆盖每个生产者，包括其地块和设施。任何基于风险的追加检查应按照 ICS 经理提供的日程和程序实施。

13.2.6 ICS 检查员应在 ICS 规定的期限内编制内部检查报告并向 ICS 经理提交。

13.2.7 内部控制体系应该包含合适的记录，包括：

13.2.7.1 生产说明，申请认证产品的生产和/或加工规定；

13.2.7.2 所有成员的地图，农场和设施说明；

13.2.7.3 投入品清单（成分和农业来源的物质）；

13.2.7.4 有机生产和/或加工计划的复印件；

13.2.7.5 追溯记录，包括关于数量、关于以下活动的信息（相关时）：

- (i) 农场投入品包括植物繁殖材料的小农户集体购买和分发记录；
- (ii) 生产过程包括收获；
- (iii) 贮存；
- (iv) 准备（preparation，加工）；
- (v) 从每个成员到联合销售系统的运输；
- (vi) 小农户集体向市场投放产品。

13.2.7.6 上年度 OFDC 所要求的纠正措施，以及各成员们的有关整改措施。

13.2.7.7 注册集体成员的完整清单。

13.2.7.8 内部检查实施的持续验证。

13.2.7.9 内部检查报告摘要，包括上次内部检查的日期、ICS 检查员的姓名。

13.2.7.10 对小农户集体成员进行 ICS 程序和 COR 要求的培训

13.2.7.11 现有小农户集体新成员的批准，或适当时，现有成员的新生产单元或新活动的批准，由 ICS 经理在内部检查报告的基础上批准。

13.2.8 内部控制体系应有一个机制，以便将不符合规定的成员剔除出去。当（不符合的）成员受到处罚和/或自愿退出时，应当向 OFDC 通报。

13.2.9 内部控制体系应该记录所有的不符合项。ICS 应要求成员在收到 ICS 签发的不符合 30 个工作日内作出响应。响应应提供完成针对每个不符合所采取的纠正措施的证据，或提交一份带有时间节点的关于每个不符合如何纠正的计划。

该计划应包括自不符合接收之日起不超过 90 个工作日的完成日期。只要不符合的纠正有正当理由并记录在案，ICS 应接受超过时限的不符合关闭。

13.3 认证过程

13.3.1 首次认证

13.3.1.1 OFDC 应该评估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性，以便判定所有成员是否满足 CAN/CGSB 32.310 and CAN/CGSB 32.311 的规定。

13.3.1.2 OFDC 对小农户集体的检查认证应包括对其有机完整性的风险评估，以及集体内部环境。集体负责的所有地点应接收 OFDC 现场检查的抽样。

13.3.1.3 对接受首次认证和年度检查的集体成员的抽样数量应该基于风险分析。普通的风险情况，不应该低于集体所有农户的平方根。如果风险高于普通水平，应为平方根抽样数乘以 1.2，如果是更高的风险水平，应该乘以 1.4。计算结果存在小数时，向上取整。评估风险的因素应包括：

13.3.1.3.1 小农户集体的量级相关的因素

- 组织大小和面积大小
- 产品价值
- 小农户集体运作的年份
- 新注册成员的数目
- 员工收入
- 内部控制体系管理结构
- 生产的数量和价值
- 不符合的类型

13.3.1.3.2 小农户集体特征因素

- 产品体系的变更
- 混杂和/或污染的风险
- 地理位置的分散
- 生产单元、地点或设施的统一程度

13.3.1.4 OFDC 应委派受过内部控制体系培训的检查员。

13.3.1.5 检查过程中检查员应决定是否：

13.3.1.5.1 所有的内部控制文件都已存档；

13.3.1.5.2 每年对所有集体成员开展内部检查；

13.3.1.5.3 只有在根据 OFDC 程序完成了内部检查中发现的不符合项后，集体才可以纳入新的成员。

13.3.1.5.4 所有的不符合项已经由内部控制体系（ICS）完成了。

13.3.1.5.5 检查记录由内部控制体系保存更新。

13.3.1.6 检查员应验证 ICS 管理的所有共同设施，包括收获后处理设施、储存设施、加工设施等，确保其符合 CAN/CGSB 32.310 和 CAN/CGSB 32.311 的要求。

13.3.1.7 OFDC 检查员每年应至少进行一次 ICS 内部检查的见证审核，以便判定内部控制体系的检查是否如其书面程序所述那样进行。

13.3.2 保持认证

13.3.2.1 每年 OFDC 应进行年度检查，年度检查应包含 13.3.1.5 的所有要素，包括对小农户集体有机完整性的风险评估和地理位置评估。接受 OFDC 年度检查的成员的最小数量为成员数量平方根乘以 1.5。

13.3.2.2 OFDC 检查员应每年验证 ICS 管理的所有共同设施，确认其持续符合加拿大有机标准的要求

13.3.2.3 OFDC 检查员每年应至少进行一次 ICS 内部检查的见证审核，以确定 ICS 的检查是否按照其书面程序执行。

13.3.2.4 在存在高风险成员的情况下（例如，ICS 签发了大量内部处罚、或增加了大量的新成员），OFDC 可增加接受年度检查的成员数量至小农户集体成员数量平方根的至少 2 倍。

13.3.2.5 OFDC 检查的成员应该每年有明显的不同。除 13.3.1.3 所规定的风险因子外，OFDC 可考虑以下选择标准来选择需要检查的场所：

- 内部检查的结果；
- 投诉文件；
- 地点大小的明显不同；
- 上次认证后的变动。

13.3.2.6 OFDC 应该确保小农户集体保存最新的全体成员名单，并在成员状态及组织整体发生变更的时候及时通知 OFDC。

13.3.2.7 OFDC 应该确保小农户集体建立了增加新成员的程序。

13.4 记录

13.4.1 OFDC 应该确保小农户集体内部有每个生产单元、地点或设施的记录保存协议。

13.4.2 OFDC 应该保存抽样检查的记录，以确保不同的时间对小农户集体成员的抽样都具有代表性，并且考虑以前所辨识过的风险。

13.5 认证证书

13.5.1 OFDC 应向小农户集体（作为整体）提供认证证书。

小农户集体中的成员不能获得单独的证书，除非该成员的不同产品已经独立获得了自己的认证证书。

13.6 暂停和撤销

13.6.1 OFDC 应该视小农户集体为一个整体，对所有成员的符合性负有责任。

13.6.2 OFDC 应该有一个书面的暂停政策，规定小农户集体或其成员有不符合项的情况下的处理措施。

13.6.3 根据加拿大有机条例 21 条，在小农户集体内部控制体系未能针对不符合项采取纠正措施的情况下，OFDC 应该暂停或撤销该集体的认证。

14 等效性安排下的出口文件管理

14.1 一般要求

14.1.1 OFDC 应制定并实施书面的出口文件管理程序，明确向与加拿大签署等效性安排的国家出口有机产品时，相关出口文件的申请、审核、签发和记录保存要求。

14.1.2 OFDC 应确保其出口文件管理程序覆盖所有类型的出口证明文件，仅包括美国 NOP 进口证书（USDA NOP Import Certificate）。加拿大（COR）与欧盟、日本以及台湾的等效协议中，均要求产品必须是在加拿大境内生产或最终加工/包装，因此 OFDC 不得向这些国家或地区签发等效性安排所要求的相关出口证明文件。

14.2 出口文件签发前的核实要求

14.2.1 OFDC 应在签发任何出口文件前，要求获证组织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拟出口的有机产品数量不超过其实际生产、制备或贸易的总量。

14.2.2 获证组织应至少提供以下文件作为证据：

- a) 生产/加工记录；
- b) 获证组织内部库存记录；
- c) 供货协议或销售发票；

- d) 包装/装运单；
- e) 必要的财务记录。

14.2.3 OFDC 的检查员应在年度现场检查中，核实获证组织维护和提交的与出口证书申请相关的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参见第 7.5 条）。

14.3 出口文件记录保存

14.3.1 OFDC 应保存所有已签发的出口文件的副本。

14.3.2 OFDC 应同时保存签发出口文件时依据的所有支持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a) 发票；
- b) 运输单据；
- c) 加工记录；
- d) 库存核对记录。

14.3.3 上述记录应按照本标准第 11 章的要求，至少保存 5 年。

14.3.4 OFDC 应确保上述出口文件及其支持性文件可在 CFIA 或 IOAS 要求时随时提供。

15 过渡安排

15.1 OFDC 应在过渡期内，结合获证组织的年度检查或必要时实施的补充检查，验证其是否已按照 2026 版标准要求进行整改。如发现不符合新标准要求的情形，OFDC 应向获证组织签发不符合项通知，并要求其在 30 个工作日内提交整改计划，整改完成期限不超过 90 个工作日。

15.2 获证组织应在过渡期截止日期（2027 年 3 月）前完成所有不符合项的整改。对于在过渡期结束后仍未完成整改、无法证明已全面符合 2026 版标准要求的获证组织，OFDC 应依据 SFCR 第 13 部分的规定，启动**暂停或撤销认证程序**。

15.3 对于在过渡期内未提出任何不符合项、且 OFDC 已确认其符合新标准要求的获证组织，其认证证书在过渡期结束后继续有效。

附件 1：OFDC 有机产品认证（加拿大）业务范围分类表

所在国	机构代码	批准的认证产品类别						认证类别
		作物生产	畜禽饲料	特殊生产	食品加工	有机产品贸易	后续包装（在对获证产品分开或重组后进行的标签更改活动）	种植者团体
CN（中国）	——	√	√	√	√	√	√	√

附件 2：检查实施细则

1 检查安排

OFDC 检查类型包括例行检查、追加检查和不通知检查。

1.1 例行检查的安排

检查部每年 12 月做好所有获证组织下年度例行检查的计划安排，并在各获证组织证书有效期结束前 4 个月前将申请书、调查表和认证要求等材料递交给获证组织，并通知其年度再认证。获证组织如在证书有效期到期前 3 个月尚未提交申请材料，检查部应再次提醒。

1.2 追加检查的安排

1) 下列情况下，经检查部决定可安排对相关申请认证组织实施追加检查：

- 获证组织申请扩大/缩小认证，检查部认为需要实施追加检查进行验证时；
- 农场或加工厂存在平行生产的情况。
- 农场或加工厂有新的建筑/设施/设备投入使用的情况。

检查部决定安排追加检查的时间，并委派检查组执行追加检查任务。

2) 下列情况下，认证认可部决定可安排对相关申请认证组织实施追加检查：

- 颁证委员会认为检查信息不充分或纠正措施未及时完成，并需进一步进行现场确认的；
- 获证组织发生重大变更，颁证委员会认为需要实施追加检查进行验证时；
- 当操作者的符合性受到质疑或因其他有效的原因，OFDC 按相关方的要求实施追加检查；等。

认证认可部决定安排追加检查的时间，并通知检查部委派检查组执行追加检查任务。

3) 视具体情况，追加检查所涉及的费用可由申请者或 OFDC 承担，检查程序按《OFDC 产品认证检查程序》进行。

1.3 不通知检查的安排

1) OFDC 证后监督检查分通知检查和不通知检查。通知检查适用于按《OFDC 暂停、撤销、拒绝和注销认证程序》暂停后需要进行现场验证的情况。不通知检查适用于按《OFDC 有机认证风险管理规定》需要安排的一定比例的不通知检查，以及特定情况下的不通知检查。检查部可告知客户不通知检查的原因。

2) 根据《OFDC 有机认证风险管理规定》的分级方法被评为 L、M 和 H 级的获证组织，认证部按比例抽取实施不通知检查的获证组织，具体按《OFDC 不通知检查规定》执行。认证部应在每年 12 月做出下年度不通知检查计划，列入这些被抽取的获证组织，并在每年年初通知检查部按计划实施不通知检查任务，检查应安排在生产和/或加工的高风险阶段。OFDC 在评价风险时，至少应考虑以下因素：认证单元类型（生产者，加工者，包装者）；新的或有经验的生产单元（可以多少年的经验计）；生产规模和复杂性（例如，种植总面积，价值链的复杂性）；产品的类型和价值（例如，供应短缺，价格高，对疾病或害虫的易感性，价格质量比）；转换期内土地面积；当地的地理环境（例如，地形，缓冲区，供水，邻居的存在以及邻近土地的使用，附近的喷洒作业）；只有有机，分离生产或平行生产；生产和/或加工的产品总量；生产快速增长与稳定生产水平；不符合历史（以往检查中的不符合）；收到投诉；怀疑欺诈行为；信息质量（认证过程中提供的信息）；经济欺诈风险（多个合同供应商，集团认证）；检出化学残留物或存在使用禁用物质的迹象；物料平衡计算和可追溯性记录中的不规范；新供应商数量；管理团队的变更数量；所有权变更；品牌名称（所生产的品牌数量，生产单元/加工者不显示自己的名称）。OFDC 应保存风险评估记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并为每个风险因素定义可应用的单独分数。这些分数应相加以计算每个认证单元的总分，作为不通知检查项目选择的依据。

3) 获证组织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认证部可决定对其进行特定的不通知检查，将此获证组织列入不通知检查计划，并通知检查部在获证组证书有效期内实施该不通知检查任务：

- 获证组织生产的产品可能无法持续符合标准、技术规范要求和相关法律法规的；或
- 获证组织的管理和操作可能存在不符合认证标准的问题；或
- 获证组织发生被投诉现象，经申投诉处理临时工作组确认需要进行不通知检查；或

- 其他可能不符合 OFDC 规定，影响其认证资质有效保持的情况。

1.4 除了策划的 5%的不通知检查外，OFDC 应遵守 CFIA 或 IOAS 因对获证组织的符合性有疑问或有其他正当理由而提出的追加检查（通知或不通知）的任何要求。

2 检查组的委派

2.1 委派的检查组的专业能力应与所检查项目的专业匹配。个别检查工作如因技术复杂而需要技术专家的，可以委派技术专家随同检查组提供技术支持。

2.2 在检查组执行检查任务之前，被检查单位有权利要求获悉检查组成员的身份，但没有权利选择或推荐检查员执行检查任务。但如果涉及到潜在的公正性问题，被检查单位有权利提出拒绝该检查组对其执行检查任务。此信息应以书面的形式通知检查部。

2.3 检查组接受委派时，遇到如下情况之一的应拒绝委派的任务：

- 检查委派项目的内容已超出自身的检查能力；
- 与被检查单位存在利益冲突；
- 在预定的时间内不能完成检查项目。

2.4 对同一申请人或生产者/加工者不能连续 3 年及 3 年以上委派同一检查员实施检查。如果因为特殊情况连续 3 年及以上委派了同一检查员，必须有充足的理由并记录[COR OM V16 2019, C.2.2.3]。

2.5 为确保能够实施全面和正确的检查，检查前检查部应向检查组提供完整的申请和检查文件；对于再认证的获证组织，检查部还应向检查组提供上年度认证机构提出的不符合项，以及获证组织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等。

3 检查计划

3.1 检查时间安排

1) 现场检查时间应当安排在申请认证产品的生产、加工的高风险阶段，具体检查时间由申请者与检查组协商确定。检查的时间应当安排在申请认证的产品生产过程的适当阶段，也就是意味着检查应安排在能观察到地面、设施和活动的期间，以便确认其与标准符合性。在生长期、产品加工期间至少需进行一次检查。对于不在同一时间段进行的生产或加工，应分别在生产或加工的适当阶段进行现场检查。

2) 应根据申请认证产品种类和风险、生产企业管理体系的稳定性、当地诚信水平总体情况等，合理确定现场检查频次。同一认证的品种在证书有效期内如有多个生产季的，则每个生产季均需进行现场检查。因生产季等原因，初次现场检查

不能覆盖所有申请认证产品的，应当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实施现场追加检查。

3) 高风险情况的特殊要求

a. 为防止有机产品被污染或混淆，OFDC 应验证是否在生产/加工、贮藏和销售各环节有明确的文件规定来区别认证的产品和非认证产品。如果产品种类上没有明显区别，则应在收获时或收获后的处理过程中采取必要的措施来防止污染或混淆。

b. 对于密集生产、高度依靠外购生产资料及生产周期短的情况，OFDC 应适当增加检查频次，以减少风险。

c. 对于同一认证范围获得双重或多重认证的情况，OFDC 应要求客户提供加施不同认证标志产品的销售记录及各认证标志使用记录，适用时还包括有机产品销售证，并对客户提供的记录进行审核，以防止非有机产品作为有机产品销售。

d. 根据受检查方的生产、加工及风险评估情况，检查可安排在以下高风险阶段之一：

- 播种季节；或
- 施肥期间；或
- 病虫草害高发期；或
- 作物收获期间；或
- 平行生产/加工期间；等。

3.2 检查范围

1) 检查范围包括生产者（供方）的生产、加工及包装过程的各个环节；如果供方将部分生产或加工活动分包给其他供方来完成，还应根据《OFDC获证组织分包规定》对其分包的生产过程进行检查。

2) 应对生产单元的全部生产活动范围逐一进行现场检查；所有正在生产的产品种类应全部实施检查。应对所有加工场所实施检查。检查范围为所认证产品的整个生产过程或环节。

3) 需在非生产、加工场所进行二次分装/分割的，也应对二次分装/分割的场所进行现场检查，以保证认证产品的完整性。

4) 对于小农户集体生产组织应根据《OFDC 小农户集体认证指南》的要求设计合理的检查范围。

3.3 检查时间的变更和取消

1) 由于申请/受检查方认证负责人缺席或对检查工作缺乏必要的准备等原因，致

使检查不得不暂时取消,申请者应尽早与检查部联系,重新确定检查时间等事宜。

2) 如果获证组织多次无故取消年度检查,检查部应通知 OFDC 颁证委员会,实施暂停或撤销认证程序,并书面通知该单位。

3) 在下列情况下,检查组或申请者可提出变动检查时间,但必须向检查部提交书面说明,包括建议和原因:

- 检查组已履行了必要的手续,作了检查准备或已经前往检查,而申请者由于主客观的原因提出暂缓检查;或
- 检查组认为检查时间应进行调整,安排在更为适合的时间段;或
- 连续 3 年以上都在每年的同一个时段检查;或
- 自然灾害等不可预见的情况。

检查部根据书面说明决定是否变动检查时间,由部门负责人签字批准后书面通知检查组和申请者。

4) 检查部对于每一项检查取消和检查时间变动的情况都应建立记录,并存档。

附件 3.销售证模板（2023 年 9 月 30 日实施）

Template for COR Traceability document issued by OFDC						
1. Document Number:			5. Date of issue:			
2. City and Province of Product Destination:			6. Product origin (Canada or International):		7. Organic Product Certificate Number:	
3. Name of recipient (Importer/operator in Canada) & Address:			8. Name and address of the CFIA accredited Certification Body issuing the certificate and traceability document:			
4. Name of Sender & Address:			9. Name of Certified Operator & Address (if different from box 4):			
Item No.	10. Name of Product as appeared on the organic certificate	11. Lot Number	12. Unit Weight / package specification	13. Quantity	14. Total Net Weight	15. Additional Remarks (if any)
1						
2						
3						
4						
5						
6						
7						
8						
9						
10						
Standards: This certification is issued based on compliance with the CAN/CGSB 32.310 Organic production systems: General principles and management standards and CAN/CGSB 32.311 Organic production systems: Permitted Substances Lists.						

Declaration:

This document confirms that the information about the product(s) specified above have been verified by ...(the name of the the authorized person from the CFIA accredited CB).

16. Name and signature of authorized person: